

岳阳市邮政管理局文件

岳邮管发〔2025〕29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 2025 年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工作组成员单位：

现将《岳阳市 2025 年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抽查验收准备工作。

岳阳市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工作组办公室

（岳阳市邮政管理局代章）

2025 年 11 月 5 日

岳阳市 2025 年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验收方案

根据《2025 年农村客货邮和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湘交运输〔2025〕59 号）、《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湘人社发〔2025〕13 号）、《关于分类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有关问题的通知》（湘邮管〔2025〕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岳阳市农村客货邮和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岳交函〔2025〕75 号）等通知要求，为高质量办好全省重点民生实事，做好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市级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底前，对全市已通过县（市/区）级验收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的县市区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各县市区具体时间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验收形式及内容

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市级建设验收工作采取线下抽查，具体通过视频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每个县市区不低于目标建设村站 20%的比例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方案落地、公告公示等情况，看措施、看落实、看实效，相关方案、合同、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请提前准备备查（复印件）。抽查发现站点未建

设或建设不达标的，验收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三、相关人员组成

市级验收组由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及本方案部署，强化协同配合，确保验收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标准。线下抽查要聚焦站点建设达标率、功能完善度及运营实效，逐个站点填写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验收线下抽查表，对未建设或建设不达标的站点，严格按“一票否决”原则认定不合格。

（三）强化纪律。验收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要求，轻车简从、务实高效开展抽查工作，严禁接受被验收单位宴请、礼品或安排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及时整改。各县市区对抽查反馈的问题，须在3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并报市工作专班备案。整改完成后，由市工作专班组织复核，确保问题销号清零。

本方案相关内容与后期省级层面抽查验收方案要求冲突，以

省级层面验收方案为准。

联系人：刘兵，联系电话：0730-8971553。

附件：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市级验收线下抽查表

附件

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市级验收线下抽查表

站点名称			经纬度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站类型	人口>2000 人、距离县城或者乡镇<10 公里、100 件≤历史日均快递量数据<500 件。 ☐ 基本普惠型（以上条件满足 1 个及以下） ☐ 改善需求型（以上条件满足 2 个及以上）			
入驻品牌			业务量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1	标识标牌	网点外部悬挂 XX 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XX 村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客货邮融合村级站点)标牌。		☐ 合格 ☐ 不合格
2	公示公告	网点外部张贴公告，公示营业时间、进村快递品牌、站点负责人联系电话、农村快递申诉电话 9501312305、取件不收费等信息和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3	场内面积	基本普惠型：不低于 8 m ² 改善需求型：不低于 15 m ²		☐ 合格 ☐ 不合格
4	上墙制度	网点内部张贴快递服务组织标识、快递服务承诺、损失赔偿及投诉处理、资费标准、禁寄物品目录及处理方式、收寄验视制度、实名收寄制度		☐ 合格 ☐ 不合格
5	寄件扫描设备	基本普惠型：可不配备专用作业的扫件把枪 改善需求型：使用的作业把枪满足三个及以上快递品牌混扫需要		☐ 合格 ☐ 不合格
6	网络	基本普惠型：上行带宽不低于 2M/S 改善需求型：上行带宽不低于 4M/S		☐ 合格 ☐ 不合格
7	消防设备	满足符合 GB55036、GB50140，以 A 类(固体火灾)、民用建筑严重危险级为基准进行配置，每 20 m ² 至少配备一个。		☐ 合格 ☐ 不合格
8	监控	视频监控设备符合 GB28181，全面覆盖营业场所的所有区域，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低于 90 天。		☐ 合格 ☐ 不合格
9	报警设备	安装独立烟雾报警器		☐ 合格 ☐ 不合格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10	自动应急照明设备	安装自动应急照明灯等照明设备	☐ 合格 ☐ 不合格
11	应急逃生指示标识	安装应急逃生指示标识牌	☐ 合格 ☐ 不合格
12	回收装置	配置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等	☐ 合格 ☐ 不合格
13	货架	基本普惠型：不少于1个（1m×0.4m×1.5m） 改善需求型：不少于2个（2m×0.4m×2m）	☐ 合格 ☐ 不合格
14	面单打印机	基本普惠型：配备非智能高速便携式打印机 改善需求型：配备多平台兼容、耐用型快递打印机	☐ 合格 ☐ 不合格
15	台账	有培训教育台账、隐患排查台账	☐ 合格 ☐ 不合格
16	快递进村数据智能网联设备	自愿配备，未配备不影响验收结果，验收结果栏填写是否已配备。	☐ 是 ☐ 否
17	县市管理平台	自愿配备，未配备不影响验收结果，验收结果栏填写是否已配备。	☐ 是 ☐ 否
18	运营平台	自愿配备，未配备不影响验收结果，验收结果栏填写是否已配备。	☐ 是 ☐ 否
其他需说明情况：			
整体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承建单位签字： 牵头单位签字： 市级验收组签字： 年 月 日			

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民生工作专班。

送：市服务站建设工作组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督查室，县市区民生工作专班。
